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9〕4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若干措施》业经第十四届 5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联系。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促消费工作要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进一步增强消费对我市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关于 2019 年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的任务分工》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9〕5016 号）的工作要求，现就促进我市大型商贸企业发展、保持消费稳定增长制订以下措施：

一、支持鼓励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批发企业继续做大做强

对年销售额 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至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年销售额 15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对年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二、支持鼓励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零售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对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至 3 亿元（含 3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对年销售额 3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 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对年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对新纳入限上统计的批发企业，实施三年培育计划

对新纳入限上统计的批发企业，当年度每家由市级财政奖励 10 万元。

第二、第三年对仍在库达标且按时上报统计数据的批发企业，每年每家由市级财政奖励 5 万元。

四、对新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企业，实施三年培育计划

对新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企业，当年度每家由市级财政奖励 6 万元。

第二、第三年对仍在库达标且按时上报统计数据的零售企业，每年每家由市级财政奖励 3 万元。

五、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销售公司

对新成立并纳入统计的法人销售公司，年销售额 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新成立并纳入统计的法人销售公司，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至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新成立并纳入统计的法人销售公司，年销售额 15 亿元以

上至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对新成立并纳入统计的法人销售公司，年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的，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上述措施自 2019 年起连续实行三年，至 2021 年止，企业销售额数据的核定以企业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货物销售额为准，其他统计数据和企业财务报表保持一致。每家企业可从上述措施中择优申请，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降低购车上牌门槛

拉动汽车消费，降低外来人口在我市购车上牌门槛，允许外来人口凭《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注：即办理回执）办理非营业小型载客汽车注册、转移登记及转入业务。

七、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提高预算项目执行效益，实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最大化，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八、本措施具体申办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并实施。

九、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